

##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校內學生科(學程)互轉實施要點

97.9.1 修正通過  
103.8.29 校務會議通過  
105.06.28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06.30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5.12.14 適性轉學工作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6.01.09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6.11.11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1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7.01.19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13條訂定。

貳、高職部各科或綜合高中部招收校內轉科生之名額，以補足該學年度原核定新生名額為限。

參、校內轉科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由適性轉學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審定轉科之招生簡章，內容明訂各部、科招收名額及相關辦法等。
- 二、本校高職各科與綜合高中學生，如因就讀科別志趣不合或適應不良，經導師、科主任、輔導老師諮商建議，通過校內轉科程序後，始得轉入高職各科或綜合高中部。
- 三、學生轉科以一次為限，其未修習或已修但未及格科目應依規定辦理重補修，必要時得延修。

肆、轉科辦理方式：

- 一、辦理日期：學期中辦理。(確實日期另行公布)。
- 二、轉科申請：學生應於規定期程內向學校提出轉科申請(確實日期另行公布)，並繳交轉科申請資料(詳見招生簡章)，經核准後方可參加。
- 三、申請資格：
  1. 欲就讀該學年度一年級學生，因興趣與原就讀科別不合或適應不良，經家長同意且經班導師、相關學程/科主任及輔導教師訪談輔導後，皆認為適合轉科者。
  2. 申請轉科學生原修習之國文、英文、數學之第一、二次段考成績各科須達60分(含)以上或達班平均分數(含)以上**為原則**。
  3. 轉科開始申請日前獎懲相抵後，無懲處記錄者。

四、錄取名額：錄取名額依簡章公告為準。

五、錄取依據：

1. 以該學期第一次、第二次段考成績之班級百分比及口試成績作為申請學生之比序依據，比序排前者優先錄取。
2. 比序項目：
  - 第1比序：第二次段考成績之班級百分比。
  - 第2比序：第一次段考成績之班級百分比。
  - 第3比序：口試平均成績。
  - 第4比序：個人獎懲相抵後之換算分數(大功一支+9，小功一支+3，嘉獎一支+1)。若經以上比序後，仍無法決定錄取順序，則以抽籤決定錄取者。
3. 由本工作小組審查錄取之依據之外，並得同時參採學生之其他方面表現，得採不足額錄取。

六、錄取報到：錄取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報到，並於規定時間內提出學分抵免申請，經錄取報到之學生如無特殊原因，不得要求再轉回原班就讀。

伍、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1. 本辦法自 92 學年度起實施。

2. 本辦法自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後實施。

3. 本辦法依據部授教中(三)字第 0950510950B 號令修正，提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4. 依據教中(二)字第 0970573743 號函修正後，經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初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本辦法規定適用於 97 學年度入學高一新生)

5. 本辦法於 103.8.18 招生委員會修訂，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103.8.29 修訂通過後實施。

6. 本辦法於 105.6.28 招生委員會修訂，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105.6.30 修訂通過後實施。

7. 本辦法於 105.12.14 適性轉學工作小組修訂，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106.01.19 修訂通過後實施。

8. 本辦法於 106.11.11 招生委員會修訂，提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 106.11.21 修訂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

9. 本辦法於 106.11.21 適性轉學工作小組修訂，提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107.01.19 修訂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